

# 安徽省教育厅

---

---

皖教秘财〔2019〕35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教育厅所属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绩〔2019〕97号）要求，现就开展2018年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纳入省教育厅2018年部门预算管理的预算单位，包括省教育厅本级、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院校、单位”）。

### 二、评价对象

各院校、单位对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确保绩效自评覆盖率达100%。

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将按照财

---

---

政部要求另行发文明确，如同一项目中包括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的，不重复评价。

### 三、评价方法

各院校、单位可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主要用于日常运转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可适当简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的，需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债〔2015〕430号）要求执行。

绩效自评应参考《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债〔2016〕627号），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结果应形成评价报告，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以及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 四、材料报送

请各院校、单位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及相关自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统计表、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

###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院校、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办法，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确保

工作有序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应以业务部门为主开展，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绩效评价要实事求是，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绩效自评佐证材料要保留备查。

**（三）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院校、单位要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 附件：1.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统计表  
2.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 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一体化系 统)	项目名称 (一体化系统)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 得分 (10分)	产出指 标得分 (50分)	效益指 标得分 (30分)	满意度 指标得 分	总得分 (100分)
			合计	本年财 政拨款	其他资 金	合计	本年财 政拨款	其他资 金						
×××单位			0.0	0.0	0.0	0.0	0.0	0.0	#DIV/0!	---	---	---	---	---
1			0.0			0.0			#DIV/0!	#DIV/0!				#DIV/0!
2			0.0			0.0			#DIV/0!	#DIV/0!				#DIV/0!
3			0.0			0.0			#DIV/0!	#DIV/0!				#DIV/0!
4			0.0			0.0			#DIV/0!	#DIV/0!				#DIV/0!
5			0.0			0.0			#DIV/0!	#DIV/0!				#DIV/0!
.....			0.0			0.0			#DIV/0!	#DIV/0!				#DIV/0!

## 附件 2

#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一、基本概况

简述单位职能及组成，人员结构情况，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 二、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年度整体支出规模、预算执行情况等。

###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四、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分析年度财政支出所取得的实际绩效，全面反映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 七、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一张表），单位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

附件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年度 )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目标2: .....				目标1完成情况: 目标2完成情况: .....			
	存在的问题: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						
满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b>总分</b>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5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